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初編 4

帝國制式的文化鏡映

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視域及其
〈風俗〉類中所再現的臺人之相

吳宜蓉・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初 編

第4冊

帝國制式的文化鏡映——

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視域及其〈風俗〉類中所再現的臺人之相

吳宜蓉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帝國制式的文化鏡映——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視域及其〈風俗〉類中所再現的臺人之相／吳宜蓉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24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編；第 4 冊）

ISBN：978-986-322-257-6（精裝）

1. 方志學 2. 臺灣史

733.08

102002941

ISBN-978-986-322-257-6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 編 第 四 冊

ISBN：978-986-322-257-6

帝國制式的文化鏡映——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視域及其
〈風俗〉類中所再現的臺人之相

作 者 吳宜蓉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初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6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吳宜蓉，臺灣省嘉義市人，輔仁大學中文系學士，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大學時期曾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劃，具河洛話漢語師資、華語文師資、中等學校教師等資格。目前為台北市立中崙高中教師，教授國文、歷史等科目。對文學、歷史、社會學、音韻學等深具熱忱。

提 要

康熙二十三年（西元 1684 年），臺灣始被納入大清帝國的運作體系之中。這個偌大的帝國正要開始認識這處於東南沿海的小島，一個龐大的帝國機器正預備嵌合著這小小島嶼的齒輪啟動，並賦予它身為這帝國一份子所應有的節奏，但該如何「嵌合」？該如何恰如其份地讓此蕞爾小島熟悉這偌大運作體系的搏動？而大清帝國以「方志」來認識這素未謀面的島嶼，藉以掌控民情、鞏固政權，實屬必要且不失為一個良好的政策，不過方志在作為帝國之眼時，看似以一種客觀、嚴謹、系統的方式呈現，但所有的書寫也可能被帝國固有的價值觀所役使，各事物被擺置到特定的分類範疇，其所呈現的內涵亦可能是被執筆者所形塑之後的樣貌。換言之，當觀看者觀看之時，主觀的價值取向早已讓觀看者深陷於一套習慣與限制當中，所以筆者認為，這些主觀的價值取向，早在「采風問俗」前便深植在清代臺灣方志編纂人員的心中，並在方志的制式規範架構中決定其敘述的軸線。本文將探討的重點置於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人員及其纂修視域的形構，除整理清代臺灣各方志書寫的區域、成書年代、修纂人員的出身背景外，並論述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人員如何紀錄臺灣，他們心中良善的風俗是如何的形貌，他們如何敘述他們眼中所見的事實，並使它們依照自己的價值取向與帝國既定的文化模式呈現。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清代臺灣的政治社會與臺灣方志的纂修	13
第一節 清代臺灣的政治社會	14
一、清治前期的臺灣政治社會概況	14
二、清治中期的臺灣政治社會概況	17
三、清治後期的臺灣政治社會概況	18
第二節 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概況	19
第三節 清代臺灣各部方志的纂修緣起及其取材	30
一、康熙時期	33
二、乾隆時期	38
三、嘉道咸時期	42
四、同光時期	44
第三章 清代臺灣方志編纂團隊的背景分析與纂 修視域的形構	47
第一節 清代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背景分析	47
一、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模式	47
二、清代臺灣方志編纂團隊的背景分析	49
第二節 清代臺灣方志纂修視域的形構	75

一、清代臺灣方志編纂團隊的知識系統與價值取向.....	75
二、臺人在清代臺灣方志書寫的文化場域中所扮演的角色.....	79
第四章 實相與虛相——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對臺人形象的書寫.....	83
第一節 臺灣的民風與社會現象.....	87
一、重利、好賭博.....	91
二、好鬥、好結盟.....	93
三、奢靡成風.....	95
四、迷信.....	97
五、不重倫理.....	100
第二節 人民的日常生活.....	103
一、飲食——喜食檳榔.....	103
二、衣著.....	107
三、娛樂（好演劇）.....	110
第五章 結 論.....	115
附 錄.....	
附錄 1：清康熙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19
附錄 2：清雍正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26
附錄 3：清乾隆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27
附錄 4：清嘉慶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35
附錄 5：清道光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40
附錄 6：清咸豐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50
附錄 7：清同治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55
附錄 8：清光緒年間臺灣文人作品.....	161
附錄 9：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賭博」的書寫.....	173
附錄 10：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好鬥、結盟」的書寫.....	174
附錄 11：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奢靡」的書寫.....	175
附錄 12：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迷信」的書寫.....	177

附錄 13：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 「不重倫理」的書寫	178
附錄 14：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 「喜食檳榔」的書寫	179
附錄 15：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 「衣著」的書寫	181
附錄 16：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關於臺人 「好演劇」的書寫	183
附錄 17：清代臺灣 33 種地方志 / 采訪冊 / 紀 略方志纂修人員人名索引	186
參考文獻	219
表	
表 2-2-1：1684～1895 年清代臺灣的行政區演變及其 轄境	21
表 2-2-2：1684～1895 年清代臺灣府縣廳志統計表	23
表 2-2-3：清代臺灣方志統計表	25
表 3-1-1：清代臺灣各部方志編纂組織	48
表 3-1-2：清康熙年間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背景出身 統計表	50
表 3-1-3：清乾隆年間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背景出身 統計表	56
表 3-1-4：清嘉道年間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背景出身 統計表	62
表 3-1-5：清同光年間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背景出身 統計表	67
表 3-1-6：清代臺灣方志纂修人員的背景出身統計表	72
表 3-2-1：清代臺灣方志纂修人員臺人比例表	80
表 4-1-1：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對臺人形象書寫 摘要	87
圖	
圖 2-2-1：清代纂修臺灣方志示意圖	27
圖 3-2-1：紳士身分的獲得以及紳士集團的構成	76

第一章 緒 論

一、研究動機

康熙 23 年（西元 1684 年），臺灣在歷經荷西及明鄭的統治之後，始被納入大清帝國的運作體系之中。這個偌大的帝國正要開始認識這處於東南沿海的小島，一個龐大的帝國機器正預備嵌合著這小小島嶼的齒輪啟動，並賦予它身為這帝國一份子所應有的節奏，但該如何「嵌合」？該如何恰如其份地讓此蕞爾小島熟悉這偌大運作體系的搏動？這在在考驗著帝國的智慧。

中國自宋代以後，大一統帝國習慣仰賴地方官吏作為帝國之眼，在各地觀風察俗並將其結果加以編次成志，中央藉此來瞭解帝國內部各地的風俗習慣，故長期以來地方志書的編纂，向能傳達某一時期特定區域的沿革損益，凡區域內之地理沿革、政治、疆域、經濟、人物、文化等，皆囊括其內，被視為「資政」、「輔治」之重要工具，其中又以方志中「風俗類」較能直接呈現該區域人、地、物的樣貌。《說文解字》：「俗，習也。」〔註 1〕傳曰：「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註 2〕。故一般認為地方風俗之美、陋常常是定於該地族群的稟性，所以「風俗關乎人心，人心關乎治化」因此各地方志的纂修總不忘「殷殷採風而問俗也」〔註 3〕。於是在這樣經世思想和教化的統治策略下，各地的「風土民情」往往是中央政府所急欲瞭解掌握的，以便作為移風易俗、端正民情的具體參考。而大清帝國以「方志」來認識這

〔註 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86 年），頁 367。

〔註 2〕 班固，《漢書補注》卷 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3058。

〔註 3〕 沈茂蔭、胡傳，《苗栗縣志、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 年），頁 113。

素未謀面的島嶼，藉以掌控民情、鞏固政權，實屬必要且不失為一個良好的政策。不過，正如林開世在〈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一文中提及：

官府制式的方志，基本上是一種根據某一些特定文化分類的官僚系統所支撐的知識形式，它透過一些客觀化的策略，將明清帝國的秩序觀與正統觀，隱藏在分類的事實記載之後。而這種整體性與結構性的呈現方式具有一種系統性的調節作用，可以讓一種外在架構加諸於社會文化現象，並透過分類與命名達到模擬現實塑造現實的效果。〔註4〕

換言之，方志在作為帝國之眼時，看似以一種客觀、嚴謹、系統的方式呈現，但所有的書寫也可能被帝國固有的價值觀所役使，各事物被擺置到特定的分類範疇，其所呈現的內涵亦可能是被執筆者所形塑之後的樣貌。

所以，當清帝國以強而有力的統治者之姿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延伸帝國的統治意念時，卻也同時用一面以「帝國文化為主體的色鏡」——清代臺灣方志〔註5〕，映照出一個似是又非似的臺灣之「相」〔註6〕，然而我們也不得不探討，在帝國修志的機制下，方志執筆者如何書寫清代在臺灣的人民？透過帝國文化眼光的觀照，清代臺人將以何種樣貌呈現於帝國之前？

劉紀蕙言：

「觀察者」既有觀察之意，亦有遵守之意，觀察者尊重規矩、法典、規定、成俗。因此，柯瑞拉說，觀察者不僅只是以眼「看」，更是整套預先設定的規範中觀看，而穩定地嵌合於此套系統之中；也就是說，我們如何觀看事物，為何我們對某些事物是可見的，而另外一些事物則是不可見的，為何我們對於某些事物是可接受或可欲求

〔註4〕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卷18第2期（2007.06），頁1～60。

〔註5〕 此「帝國文化為主體的有色鏡」的概念出自於薩依德（Said W. Edward），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1999年），頁81及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卷31（2003.06），頁141～168。

〔註6〕 「相」一詞的概念出於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卷31（2003.06），頁141～168。《說文解字》：「相」從目木。木以示景觀，故視察真實為相。《國語活用辭典》：佛家謂事物的情狀，表現於外而想像於心中。本文中對「相」一詞的定義，綜合前二義泛指臺灣土地上的人事物所相互交涉而產生的文化意涵。

的，而某些事物卻會感到怵目驚心而嫌惡，這些主觀性的觀視感受，都涉及了主題所處的位置。〔註7〕

當觀看者觀看之時，主觀的價值取向早已讓觀看者深陷於一套習慣與限制當中，所以筆者認為，這些主觀的價值取向，早在「采風問俗」前便深植在清代臺灣方志編纂人員的心中，並在方志的制式規範架構中決定其敘述的軸線。吳毓琪在論述〈風土詩的符號形構與審美意識〉時亦談論到：

統治者利用政治優勢以內涵化的方式或審視觀點來操縱符指與意指之間的關係，其中所隱含的意識型態，正是統治者運用符號書寫權力時，把符合自身利益的內涵意指覆蓋到樸素的外延符號之上的手法，此內涵化的手法也使成為一個製造意識形態的規則。〔註8〕

引文中所謂「樸素的外延符號」指的是事物的客觀存在，「內涵意指」指的是透過主觀的辨識所形成的主觀意識。統治者運用書寫的權力製造群體意識的形態，以簡易分類的意指符碼（如善／惡、美／陋等）規則涵蓋欲認知的社會現象，並使其符合統治者自身的利益，賦予施以教化的正當性，如《蔣志》中對台灣漢俗的描寫：「其俗不善者：婚姻論財不擇婿，不計門戶。夫死再醮，……柏舟之誓，蓋亦鮮矣」、「佞佛陷鬼，各尚茹素」、「無論男女老幼、常相率入禮拜，誦經聽講，僧俗罔辨，男女混淆，廉恥既喪，倫常漸乖，故異端之較不可不距也」〔註9〕。「婚姻論財」、「夫死再醮」、「茹素」、「男女老幼常相率入禮拜」等不過是客觀的事實，但書寫者卻賦之以「不善」、「佞鬼陷佛」、「廉恥既喪、倫常漸乖」等道德批判，無可否認地，這些仕宦來臺的官員在認知臺灣人文風土時，確實將之當作符號來書寫〔註10〕，並賦予它們主觀而確定的意義。而這個製造意識的規則對清代臺灣方志的執筆者而言，是否具體成型？是否皆是自覺而刻意地製造？其內所呈現的台灣居民之

〔註7〕劉紀蕙，〈導讀：觀察者的技術與主體位置〉，收錄於強納森·柯拉瑞，《觀察者的技術：論十九世紀的視覺與現代性》（臺北：行人出版社，2007年），頁3。

〔註8〕吳毓琪，《康熙時期臺灣宦遊詩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117～118。

〔註9〕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年），頁58。

〔註10〕所謂的「符號」，是指某種東西經過人類賦予意義的一種過程，用來指涉另一種事物，但符號與其所指涉的事物之間的關係並非自然而成，亦非有實質的關聯，而是使用該符號的那個社群中成員所共同規定，是約定俗成的，如國旗、手勢等都代表了社會所界定的意義。詳見龔鵬程，《文學散步》（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985年）。

「相」，又涵蓋著多少真實？若要更具體地探討這其中的問題，首務便是瞭解清代編纂台灣方志的人員，是如何將台灣的形象化約成方志中的敘述，而這其中包含幾個論述的範疇：

1. 統治者如何運用書寫權力？如何將這個權力變成一個製造意識的規則？
2. 這些書寫者如何觀看，這樣的觀看又源自於什麼樣特殊化的觀點或是意識？是否有自覺的迎合，抑或是被包覆在一個更大的集體意識而不自覺？
3. 在清代龐大的修志事業中，台灣居民是以怎樣的態度去對應？
4. 透過書寫者的「再現」後〔註 11〕，清代的臺人之「相」又呈現了什麼樣的普遍性？

在此，我們要將鏡頭距離拉遠、時間範圍拉長，以一個全景的視野俯瞰，探討在大清帝國修志的機制下，透過執筆者的書寫，臺灣形象是如何漸漸地被鏡映於帝國之前，而臺灣的居民無可避免的被捲進這樣的歷史進程中，順應著帝國的「嵌合」，又將被形塑成如何的「相」？

簡言之，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人員，如何紀錄臺灣，他們心中良善的風俗是什麼樣子，他們如何敘述他們眼中所看見的事實，並使它們依照自己的價值取向與帝國既定的文化模式呈現，這皆是筆者意欲一探究竟的。

二、研究回顧

就筆者蒐羅的資料中，探討清代臺灣方志的編纂概況與評論，已有許多研究成果可供參閱，如：方豪在清代臺灣方志的研究成果豐碩，且在方志的閱讀、書寫上展現了驚人的耐力，對臺灣方志學的研究貢獻良多；民國 38 年起方豪即開始研究臺灣方志並且大量創作，其間成就有廓清臺灣方志中關於「利瑪竇」一詞的疑點、發現《恆春縣志》、增訂臺灣方志的研究資料、表彰

〔註 11〕「再現」一詞的概念出自於薩依德（Said W. Edward），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1999 年），頁 81 及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卷 18 第 2 期（2007.06），頁 1～60。根據廖炳惠，《關鍵詞 200》（臺北市：麥田出版社，2003 年），頁 228，「再現」一詞的意義，往往是需要透過敘述或意象來表達，其方式有二：一是政治的代表，替人再現他們的想法以替他們發聲。而另一則是來自於文學的敘事表現，透過故事與意象以文字的方式模擬再現。利用「再現」的方式將空洞水平的時間，納入大家能想像的空間，並透過此方式凝聚共同體的意識。

清初臺灣人士的修志表現、詳定纂修臺灣方志的修志專家、論述清代前、中、後期臺灣方志的編纂工作、耙梳各種臺灣府志的刊刻與源流等等。方豪的作品大多收錄在 1969 年他自行出版的《方豪六十自定稿》中〔註 12〕，也為後來臺灣方志的研究者提供了論述的基礎。

爾後，高志彬自 1985 年以來陸續完成對臺灣方志修纂版本源流的考訂，並出版了《臺灣方志解題》〔註 13〕，1987 年修訂後，由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將其彙編為《臺灣書目解題第一類（方志）》〔註 14〕。另有陳捷先的《清代臺灣方志研究》，以歷史研究方法對清代臺灣方志進行探究，其研究主要聚焦於清代臺灣方志編修背景的探討，對方志中的修志理論、方法、體例逐一整理、說明，並提出個人精闢的見解〔註 15〕。

近期林淑慧的《臺灣文化采風》〔註 16〕、《臺灣清治時期的散文軌跡》〔註 17〕、謝崇耀的《清代臺灣宦遊文學》〔註 18〕，雖非以清代臺灣方志為主要討論的文本，但卻因透過討論宦遊文人的文學作品，以觀察當時的社會背景及文教活動，呈現了宦遊文人對異地空間的記憶及其敘事的意義。另林淑慧的《禮俗、記憶與啟蒙》〔註 19〕，亦是藉由清代的臺灣府志、廳志、縣志、采訪冊等，發掘臺灣早期飲食文化與禮儀的意涵，並探討飲食文化在宗教儀式與生命禮儀中所具有的意義。

除了前述的專書，尚有關於清代臺灣方志主題式研究的單篇期刊論文，如：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藉由探討清代及日治時期臺灣方志纂修的業績及體例流變，尋求新方志之可行的走向〔註 20〕。林開世在

〔註 12〕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上）（下）》（臺北：撰者印，1969 年）；本書在 1996 年由捷幼出版社從中挑選了六十八篇與臺灣研究有關的論文，另行出版了《方豪教授臺灣史論文選集》。

〔註 13〕 高志彬，《臺灣方志解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

〔註 14〕 高志彬，《臺灣書目解題第一類（方志）》（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7 年）。

〔註 15〕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筆者初接觸清代臺灣方志學時，受其啟發良多。

〔註 16〕 林淑慧，《臺灣文化采風》（臺北：萬卷樓，2004 年）。

〔註 17〕 林淑慧，《臺灣清治時期的散文軌跡》（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 年）。

〔註 18〕 謝崇耀，《清代臺灣宦遊文學》（臺北：蘭臺出版社，2001 年）。

〔註 19〕 林淑慧，《禮俗、記憶與啟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年）。

〔註 20〕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卷 49 第 3 期（1998.09），頁 187～206。

〈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以方志的知識形成入手，不僅探討方志的知識策略，更分析其政治文化效果〔註 21〕。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藉由探討清初臺灣文獻「客家」書寫的脈絡，歸納清初「客人」的文化特徵及清初臺灣的社會「相」〔註 22〕。尹章義〈清修臺灣方志與近三十年所修臺灣方志之研究比較〉，藉由比較清修臺灣方志及光復後臺灣各地方志，凸顯現今方志學發展的危機，及修志人才、態度及動機等對方志良窳的影響〔註 23〕。吳密察〈「歷史」的出現〉，建構臺灣的歷史圖像，並探討臺灣人對臺灣歷史的覺知〔註 24〕。鄭喜夫〈清代福建人與臺灣方志〉，以飲水思源的情懷，表彰對臺灣修志事業有所貢獻的福建人士〔註 25〕。張勝彥〈臺灣清代地方志之研究——以康熙年間所編之臺灣府志為例〉，從比較清康熙年間所編纂的三部臺灣府志，探討編寫一部優質地方志的方法〔註 26〕。洪健榮〈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理論基礎及論述取向〉，以清修臺灣各府、縣、廳志的凡例綱目與書寫內容，解說其成立的理論基礎及論述取向，考察修志人員所形塑的價值取向與作為論述客體的邊區文化之間的互動情形〔註 27〕。施懿琳〈從《臺灣府志》〈藝文志〉看清領前期臺灣散文正典的生成〉，以康熙、乾隆時所修的五部《臺灣府志》的〈藝文志〉為對象，嘗試對不同時期、不同編輯群所篩選出來的散文作品，探討〈藝文志〉在各時期的不同特色、選擇的標準及其背後的施政理念與統治策略，將方志藝文志視為編纂者掌握或爭奪文學發言權的場域〔註 28〕。《文獻專刊》中〈臺

〔註 21〕 林開世，〈方志的呈現與再現——以《噶瑪蘭廳志》為例〉，《新史學》卷 18 第 2 期（2007.06），頁 1～60。

〔註 22〕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卷 31（2003.06），頁 141～168。

〔註 23〕 尹章義，〈清修臺灣方志與近三十年所修臺灣方志之研究比較〉，《臺灣開發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 年），頁 233～269。

〔註 24〕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頁 1～21。

〔註 25〕 鄭喜夫，〈清代福建人與臺灣方志〉，《臺灣風物》卷 20 第 2 期（1970.02），頁 3～8。

〔註 26〕 張勝彥，〈臺灣清代地方志之研究——以康熙年間所編之臺灣府志為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卷 10 第 5 期（2000.02），頁 15～34。

〔註 27〕 洪健榮，〈清修臺灣方志「風俗」門類的理論基礎及論述取向〉，《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卷 32（2000.07），頁 119～154。

〔註 28〕 施懿琳，〈從《臺灣府志》〈藝文志〉看清領前期臺灣散文正典的生成〉，《臺灣文學學報》第 4 期（2003），頁 1～36。此文將方志中的藝文志視為是「編

灣方志總論〉總論臺灣清代與日治時期的方志纂修，並對臺灣清、日兩時期的官、私撰方志進行統計、分析，統計分析的項目有：數量、綱目比較、館藏版本、纂修人員等〔註 29〕。莊勝全〈清康熙台灣印象的轉變——以四位親歷者的觀察為例〉透過清初四位親歷臺灣的官員，探討康熙朝對臺灣印象的轉變，並論述此印象爾後不斷地被再製，影響了清代臺灣方志編修的取材〔註 30〕。博碩士學位論文部分則有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註 31〕、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之藝文志研究〉〔註 32〕、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註 33〕、吳毓琪〈康熙時期臺灣宦遊詩之研究〉〔註 34〕、藍偵瑜〈清代來臺文人特殊性研究〉〔註 35〕，莊勝全〈萬文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台灣的書寫與認識〉〔註 36〕、陳維君〈清代筆記中的故事研究〉〔註 37〕、施懿琳〈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等〔註 38〕，其中盧胡彬的〈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是以歷史研究的觀點切入，除全面地分析清代臺灣興志的原因，及清代臺灣方志的修志理論與方法外，對其體例與內容也多有評介，許博凱、張鈺翎則皆是擷取方志中的某一類主題，將其視為文本以文學探究的方式進行研究書寫，其餘後者皆是以清

纂者掌握或爭奪文學發言權的場域」，其論述的基調與筆者在探討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的編纂與筆者的看法相同，本文在此部份的論述頗多借重。

〔註 29〕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方志總論〉，《文獻專刊》卷 3 第 2 期（1952），頁 1～30。

〔註 30〕 莊勝全〈清康熙台灣印象的轉變——以四位親歷者的觀察為例〉，《臺灣風物》卷 56 第 3 期，頁 27～59。

〔註 31〕 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5 年）。

〔註 32〕 張鈺翎，〈清代臺灣方志之藝文志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年）。

〔註 33〕 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註 34〕 吳毓琪，〈康熙時期臺灣宦遊詩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年）。

〔註 35〕 藍偵瑜，〈清代來臺文人特殊性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註 36〕 莊勝全，〈萬文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台灣的書寫與認識〉（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註 37〕 陳維君，〈清代筆記中的故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註 38〕 施懿琳，〈清代臺灣詩所反映的漢人社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 年）。

代仕宦來臺的文人或在地文人的作品為主要的研究範疇，運用清代臺灣方志作為輔助性的研究材料，進行不同主題的探討。本文擬藉這些研究成果將清代臺灣各方志書寫的區域、成書年代、修纂人員的出身背景等基礎史料先耙梳理清並做初步的分析工作，作為主題論述的外緣背景，後探討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人員纂修視域的形構，並試著從不同的脈絡再現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的臺人之相。

三、研究材料與研究方法

本文以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人員與〈風俗〉類中漢俗的書寫，為其主要內涵，故清代臺灣方志為本篇論文的主要研究材料。清代臺灣方志為數不少，若單論針對臺灣一地進行纂修的清代方志，府級通志共 6 部、縣級通志共 9 部、廳級方志共 3 部、采訪冊共 5 部、以志略或其他為名者共 7 部，清代共計有 30 部臺灣志書。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早年發行的《文獻專刊》，彙錄清代臺灣官纂的府縣廳志書共計有 17 種〔註 39〕，其中包含了：《臺灣府志（高志）》、《重修臺灣府志》（周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劉志）、《重修臺灣府志》（范志）、《續修臺灣府志》（余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臺灣縣志》、《重修臺灣縣志》、《重修鳳山縣志》、《續修臺灣縣志》、《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澎湖廳志》、《苗栗縣志》、《恆春縣志》。陳捷先在論述清代臺灣方志時，僅就具備方志內容並有義例可言的 21 種作為研究對象，其中除《文獻專刊》所列的 17 種外，包含了《臺灣府志》（蔣志）、《澎湖紀略》、《澎湖續編》、《噶瑪蘭志略》〔註 40〕。本文以《文獻專刊》所列之 17 種清代臺灣方志為研究基礎，並增列《臺灣府志》（蔣志）。其中以志略為名的志書，因實是私人撰著或未列纂修者姓氏，故略而不論，而清末未能及時定稿刊刻的采訪冊，因僅具志書的雛型且多未列纂修姓氏，亦略而不論。而增列《臺灣府志》（蔣志）的原因，除因其具方志內容與義例外，亦是清代臺灣首部志書取材的對象，具有草創之價值，其雖亦未列纂修人員名單，然於序言對於成書多有交代，故筆者將其列為研究材料。綜合上述，上列 18 種清代臺灣方志之風俗類漢俗的部份作為主要的研究材料，其餘目類則為輔助參考的資料。

〔註 39〕臺灣省文獻委員，〈臺灣方志總論〉，《文獻專刊》第 3 卷第 2 期（1952），頁 1～30。

〔註 40〕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頁 192。

另相關的週邊材料可分為二大類：其一，因本文整理清代臺灣方志編纂團隊的背景資料以作為內文論述，除取材於方志之纂修姓氏與職官外，其編纂團隊之相關出身、背景、經歷大多見於《清史稿》、《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國朝先正事略》、《清史列傳》等傳記書籍，故亦列為研究之參考資料；其二，清代從大陸各地來台的官員、文人為數不少，這些宦遊的仕人為當時代的臺灣留下了歷史的見證，其中包含了遊記、詩作等，筆者在探討臺灣各時期的社會概況與臺灣方志的取材資料時，亦將其列為參考資料。

在許博凱的〈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一文中，作者提及該文的思考起點，是蒙田論述歐洲中心主義的一段文字：

他們從來不對你展示事物本來的樣子，而是依據他們看待這些事物的方式去曲折或掩飾之，同時讓此判斷深具說服力，進而讓你產生興致，他們傾向於在材料裡加油添醋，延展或增述。我們需要一個要不很誠實，要不很單純的人，單純到他沒有材料去杜撰一個偽造的情節，並使之看似合理。〔註41〕

此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指示與提醒，作者認為該文所要分析的清代台灣方志的編纂者非是蒙田所提出的那兩類人（極度誠實，抑或非常單純），所以指認出清代臺灣方志書寫中的虛構性，除了解構其權威外，還意圖在史料權威崩解後進一步去挖掘那些編纂的動機與敘述策略，去探究那些被記錄下來的風土，是在怎樣的心裡動因與敘述傳統的交互運作下被寫定與續編，故作者一再採用「方志的書寫」、「星野書寫」或「山川書寫」，將方志視為文本（text），以文本分析的方式，探究方志書寫生成的脈絡，並追問編纂者的書寫心態與位置〔註42〕。

所謂的「文本」亦是本文中所稱的「作品」〔註43〕，筆者將清代臺灣方志視為一種作品，所欲探討的亦是清代臺灣方志編纂者的編纂動機與敘述策略〔註44〕，然所採取的研究方法非是指認清代臺灣方志書寫的虛構性，而是

〔註41〕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13。

〔註42〕許博凱，〈帝國文化邏輯的展演——清代臺灣方志之空間書寫與地理政治〉（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15。

〔註43〕本文對「作品」一詞的定義，即作者透過意念的活動依某種形式架構所產出的文字。

〔註44〕關於「敘述策略」一詞，筆者其實談論的就是作品的「寫作方法」，寫作的方

較著重於清代臺灣方志編纂視域的形構。一般認為作品與作者的社會出身與社會歷程，影響著作者的寫作態度與意識型態，不過此非是純然絕對的，因作者亦可能超越自身的階層與生活經驗，體現更遼闊高遠的視野〔註 45〕。但就以方志的寫作場域而言，制式的寫作框架與取材的限制讓執筆者早已失去了無限寬廣的創作性，更遑論體現遼闊高遠的視野，但方志的內容本質上還是以文字呈現，在執筆者的字裡行間我們依然可探尋其纂修的視域，故筆者將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者視為一個編纂團隊，期透過纂修人員的出身背景分析，尋找纂修者群體的相似性及其群體的價值取向，探討方志的編纂團隊在方志敘事傳統的框架下，方志的書寫呈現如何的樣貌，然後進入方志書寫的探討（以風俗類為例），勾勒出清代臺灣所鏡映出的臺人之相。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分為二個範疇：一是資料分析，其中包含建構各部清代臺灣方志纂修團隊的背景資料表，與整理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對漢人的書寫，依時間先後順序加以分類並製表分析，作為本文主題論述之基礎。二為參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果，本文運用各領域的相關研究成果以充實主題研究，如人類學、文學、社會學等，希冀在主題論述時能以不同學科的觀念切入，進而使其論述得以更加周延。

本文的研究架構是以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漢俗部份的書寫為主軸，探討書寫的內容所建構而成的臺人之相。首先分析清代臺灣方志書寫的外緣背景，再依清代臺灣方志成書的時間，論述清代臺灣方志對清代臺人的書寫。在外緣背景的分析主要分為四個主軸，其中包含了清代臺灣方志的纂修概況、纂修人員的背景與清代臺灣各時期的社會概況以及臺灣方志的纂修。然後在外緣背景論述基礎下，分析其纂修視域的形構、進而探討清代臺灣方志「風俗」類中對臺人的書寫，建構其所呈現的清代臺人之相。本文除緒論、結論二章外計分三章，第二章為方志書寫的外緣背景，第三、四章為本文主題的詮釋。

第二章〈清代臺灣的社會概況與臺灣方志的纂修〉，清代臺灣方志的書寫，乃是據各方志編纂期間的社會觀察與當時能參閱的文本，如以臺灣為題材的筆記文集，記錄了臺灣種種的風俗民情、奇人軼聞，且作品數量不少，

法關乎寫作者的價值信念與思想內容，並依照他們所認為合理的價值而從事寫作的活動，筆者在此稱之為「敘述策略」。

〔註 45〕龔鵬程，《文學散步》（臺北：漢光文化事業，1885 年），頁 140。